

# 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 職權劃分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審訂

- 一、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(下稱本法人)為明確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所設學校校長之職權，特依私立學校法、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本法人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，訂定「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職權劃分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董事會為本法人之最高決策機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，決定本法人之教育目標，所設學校之種類、性質、校風、特色，及其校務發展之方向、重點等重大方針；並行使下列職權：
  1. 本法人捐助章程、組織章程及其他重要章則之訂定、變更或廢止。
  2.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備、變更、轉型或停辦。
  3. 本法人董事、監察人之選聘及辭職。
  4. 本法人所設學校校長之選聘、考核及解聘。
  5. 本法人所設學校年度預、決算之審核及監督。
  6.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不動產之購置、建設、處分、設定負擔或出租。
  7. 本法人所設學校擬增設附屬機構之審定。
  8. 設校基金之管理及運用。
  9. 依規定之程序，決定增加本法人及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  10. 其它依法令規定，得由董事會處理之事務。
- 三、本法人之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，處理本法人日常事務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議；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- 四、監察人為本法人獨立之監督機構，依法行使下列職權：
  1. 監察所設學校之財務狀況，並得隨時查詢其財產之資料，調閱其財務賬冊及相關文件。
  2. 審核所設學校之年度決算報告，並報請董事會核備。
  3. 監督所設學校校務之合法運作，並對有違法之疑慮者，提出改進建議。

4. 其它依法令規定，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。
- 五、校長為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最高行政領導人。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相關決議，受董事會之監督及考核；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所設學校。
- 六、校長應列席董事會議，提出校務報告，並答覆董事會所提出之相關問題。
- 七、校長辦理下列事務，應先報請董事會審核；並就其決議之執行，接受董事會之監督：
  1. 該學校之校務發展計劃，以及該校之重大建設或修繕工程。
  - 2 該學校之年度預算、決算及重要之財務運作。
  3. 該學校重要章則之訂定或修訂。
  4. 其它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，應向董事會報核、備查之事項。
- 八、校長為專任職；除在本校授課外，不得擔任該校以外之任何專職。其應政府機關或公益團之聘請擔任兼職者，應先報請董事會同意。
- 九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尊重校長依相關法令及契約所賦與之職權。
- 十、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及校長執行職務時，遇有利益之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；並不得假藉職務上之權利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利本人或他人之不正當利益。
- 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私立學校法、本法人捐助章程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承 辦 人：魏好戎  
連絡電話：(02)77365885

受文者：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 102008768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問題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2 年 5 月 9 日研商私立學校法規疑義解釋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私立學校法(以下簡稱私校法)97 年修正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提升私校競爭力，而將原主管機關規定事項，改由捐助章程自訂，使私校之經營更自主；且為明確劃分學校法人與校長職權，於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校長依法綜理校務，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，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。董事會雖依法監督校長，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，不干涉校務；爰此，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，應採事後監督，並以一般性為原則，不宜介入個案，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。
- 三、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與校長之職權分工、職務範圍，以明確校長依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，爰學校法人應依前開規定，明訂與學校間之權責劃分規範，但

不得逾越私校法之規定，以利日後查核。

正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知所屬學校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3  
承 辦 人：如說明  
連絡電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建國科技大學董事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通)字第 102010634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問題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 102 年 5 月 9 日研商私立學校法規疑義解釋事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私立學校法(以下簡稱私校法)97 年修正之立法意旨，係為提升私校競爭力，而將原主管機關規定事項，改由捐助章程自訂，使私校之經營更自主；且為明確劃分學校法人與校長職權，於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校長依法綜理校務，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，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。董事會雖依法監督校長，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，不干涉校務；爰此，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，應採事後監督，並以一般性為原則，不宜介入個案，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。
- 三、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與校長之職權分工、職務範圍，以明確校長依私校

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」，爰學校法人應依前開規定，明訂與學校間之權責劃分規範，但不得逾越私校法之規定，以利日後查核。

正本：學校財團法人(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)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請函知所屬學校財團法人)、高等教育司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宜玄  
電話：02-7736-6169  
電子信箱：raymond3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24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調查表 (A09000000E\_112230024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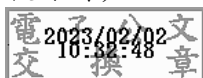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調查貴法人「董事長是否同時擔任所設私立學校專任教師」及「是否有訂定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間權責劃分相關規定」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，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。」
- 二、請貴法人於112年2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附件表格並函復本部（回復表格請同時寄至raymond321@mail.moe.gov.tw信箱）。另，倘貴法人尚未依據上開規定訂定權責劃分規定，請儘速辦理。

正本：學校財團法人(私立技專校院董事會)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蘭陽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、財團法人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# 建國科技大學董事會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 
傳真：04-7111173  
承辦人：楊雅玲  
電話：04-7111111#120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建董聯字第 112000000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陳新訂「建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職權劃分辦法」，一式一份，如說明，敬請同意核備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遵照鈞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22300246 號函擬訂，詳如后附「建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職權劃分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案已經提 112 年 5 月 22 日第 1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  
副本：建國科技大學

董事長 吳 聯 星 

裝

訂

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宜玄  
電話：02-7736-6169  
電子信箱：raymond3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1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「建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、監察人及校長權責劃分辦法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5月24日建董聯字第1120000005號函。
- 二、查貴法人捐助章程第1條載明貴法人名稱為「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」，非旨揭辦法「建國學校財團法人」，爰請貴法人逕予修正。
- 三、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會與校長之權責關係，本部前於102年6月27日臺教高(一)字第1020087680號函及同年7月15日臺教高(通)字第1020106340號函知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學校財團法人相關辦理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為明確劃分學校法人與校長職權，私立學校法(下稱私校法)第41條第3項規定，校長依法綜理校務，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，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。董事會雖依法監督校長，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，不干涉校務；爰此，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，應採事後監督，並以一般性為原則，不宜介入個案，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。



(二)另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，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與校長之職權分工、職務範圍，以明確校長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。爰學校法人應依前開規定，明定與學校間之權責劃分規範，但不得逾越私校法之規定，以利日後查核。

四、綜上，倘貴法人與校長間發生職權爭議，本部將依上開原則查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建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